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115.04.29 11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5.19 11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5.27 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應成立校級實習委員會；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並留下會議紀錄存查。

前項校級實習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校外實習承辦業務人員，並納入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各一名。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計算。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並訂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要點。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 3 條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

-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 (三) 檢視全校實習課程推動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及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七)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辦法。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學生實習保障權益、實習安全）。
- (三) 擬訂書面契約（確認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實習之替代方案。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要點。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實習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實習活動，並依實習類型分為：

- 一、證照類型實習，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實習。
- 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實習，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 三、境外實習，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各類實習均應符合教學目的，不得以實習名義，行僱用學生從事與學習無關之勞務。

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

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單一學期實習總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學生畢業前累計實習總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一千四百四十小時。但依法令、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對實習（或見習、臨床、實務訓練）時數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另訂實習時數，經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進行備查。於實習前包含實習職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職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

學生實習職前講習乃於實習前提供學生基礎、職前訓練、職業安全、勞動及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勞動法規、職場安全、性別平等權益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職場霸凌防治）等，使其瞭解實習所需基本知能、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以提升實習生勞動權益及性別意識；同時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性別平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觀念，協助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的調適與準備，並提供明確之及時反映窗口及申訴管道。

第 6 條 實習合作機構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合作機構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於學生實習前，透過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或其他具公信力之工具，確認實習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並完成實習專業性、權益保障及場所安全評估；未完成查核及評估者，不得安排學生實習。

實習合作機構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項目，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時，應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作成實習場所安全性個別評估紀錄，且評估紀錄需經系（院）級實習委員會確認，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

第 7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輔導事項得包含：

-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 二、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
- 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
- 四、實習訪視。
- 五、實習成效之檢討：
 -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校內開課單位應與合作機構依據課程教學計畫及核心能力培養，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並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前項實習計畫，至少應載明：

- 一、學生基本資料
- 二、實習機構名稱與實習期間
- 三、學校輔導教師及機構指導人員（含企業提供之指導資源與輔導訪視規劃）
- 四、實習課程目標與對應之課程教學大綱
- 五、各階段實習內容、時程與學習項目
- 六、實習成效考核方式
- 七、實習後回饋與檢討機制

另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其機構不得有重大職災、違反勞基法紀錄，評估後製作紀錄。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若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

另，校級實習委員會應檢視、督導各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合約內容之機制與簽訂流程。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具備工作事實者，應採用僱傭關係版本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本校應為校外實習學生統一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該保險費用由學校負擔。實習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除前項實習保險外，交通、膳宿及其他非屬法令或本校應負擔之費用，得依實習機構與學生之約定或依相關補助辦法辦理。

第 9 條 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與業界輔導教師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學生的工作與學習情況，並定期赴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訪視。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 1 次，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 2 次以上；境外實習第 2 次（含）以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並妥善留存輔導紀錄表。

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或週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

第 10 條 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需更換實習機構須由實習課程老師進行輔導評估，且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以轉換實習單位；如欲提前終止實習，須徵得原實習機構之同意，並輔導學生提出無法實習之替代方案，經所屬單位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以替代方案輔導學生獲取實習學分且終止實習。

第 11 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實習成績考核評分表，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 12 條 實習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實習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 第 13 條 境外實習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 第 14 條 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 第 15 條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凡實習輔導教師必須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 1.5 倍計算。
二、證照類型實習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三、凡實習輔導教師未於實習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拜託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以上各案負責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
實習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 第 16 條 實習學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先由實習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實習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實習委員會處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p> <p>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單一學期實習總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學生畢業前累計實習總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一千四百四十小時。但依法令、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對實習（或見習、臨床、實務訓練）時數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另訂實習時數，經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進行備查。於實習前包含實習職前講習、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職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p> <p><u>學生實習職前講習乃於實習前提供學生基礎、職前訓練、職業安全、勞動及性別平等教育，包括勞動法規、職場安全、性別平等權益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職場霸凌防治）等，使其瞭解實習所需基本知能、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以提升實習生勞動權益及性別意識；同時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性別平等意識、職業</u></p>	<p>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實習。</p> <p>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單一學期實習總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學生畢業前累計實習總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一千四百四十小時。但依法令、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對實習（或見習、臨床、實務訓練）時數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另訂實習時數，經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級實習委員會進行備查。於實習前包含實習行前講習（<u>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u>）、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實習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p>	<p>修訂新增</p> <p>1. 總時數限制：單一學期不得超過 720 小時，畢業前累計不得超過 1,440 小時。</p> <p>2. 講習內容擴充：詳列職前講習須包含職業安全、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及職場霸凌防治，並提供申訴管道。</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觀念，協助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的調適與準備，並提供明確之及時反映窗口及申訴管道。</u></p>		
<p>第 6 條 實習<u>合作</u>機構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u>合作機構</u>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u>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於學生實習前，透過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或其他具公信力之工具，確認實習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並完成實習專業性、權益保障及場所安全評估；未完成查核及評估者，不得安排學生實習。</u></p> <p>實習<u>合作機構</u>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u>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項目，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u></p> <p><u>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時，應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作成實習場所安全性個別評估紀錄，且評估紀錄需經系(院)級實習委員會確認，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u></p>	<p>第 6 條 實習<u>場域</u>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實習<u>場域</u>之認定，由申請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審議決定，<u>評估</u>合作機構時應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u>作成紀錄以利備查。校外實習之場域</u>，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實習，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p>	<p>修訂關於實習機構檢核內容。</p>
<p>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校內開課單位應與合作機構依據課程教學計畫及核心能力培養，擬定『學生個</p>	<p>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前，開課單位應與合作機構依據課程教學計畫及核心能力培養，擬定『學生</p>	<p>增加實習計畫之規範內容及修正合作單位如有進行雇傭關係須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別實習計畫書』，並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p> <p>前項實習計畫，至少應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基本資料 二、實習機構名稱與實習期間 三、學校輔導教師及機構指導人員（含企業提供之指導資源與輔導訪視規劃） 四、實習課程目標與對應之課程教學大綱 五、各階段實習內容、時程與學習項目 六、實習成效考核方式 七、實習後回饋與檢討機制 <p>另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其機構不得有重大職災、違反勞基法紀錄，評估後製作紀錄。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若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p>	<p>個別實習計畫書』，並提經系（所、學位學程）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p> <p>前項實習計畫，至少應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基本資料 二、實習機構名稱與實習期間 三、學校輔導教師及機構指導人員（含企業提供之指導資源與輔導訪視規劃） 四、實習課程目標與對應之課程教學大綱 五、各階段實習內容、時程與學習項目 六、實習成效考核方式 七、實習後回饋與檢討機制 <p>另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實習機構進行初步瞭解，其機構不得有重大職災、違反勞基法紀錄，評估後製作紀錄。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參與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實習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總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若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得以用公函代</p>	<p>法進行相關保險。</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教務處備查。</p> <p><u>另，校級實習委員會應檢視、督導各系(所、學位學程)級實習合約內容之機制與簽訂流程。</u></p> <p>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具備工作事實者，應採用僱傭關係版本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本校應為校外實習學生統一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該保險費用由學校負擔。<u>實習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u></p> <p>除前項實習保險外，交通、膳宿及其他非屬法令或本校應負擔之費用，得依實習機構與學生之約定或依相關補助辦法辦理。</p>	<p>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具備工作事實者，應採用僱傭關係版本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本校應為校外實習學生統一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該保險費用由學校負擔。除前項實習保險外，交通、膳宿及其他非屬法令或本校應負擔之費用，得依實習機構與學生之約定或依相關補助辦法辦理。</p>	
<p>第 9 條 實習期間，<u>實習輔導教師應與業界輔導教師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學生的工作與學習情況，並定期赴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訪視。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 1 次，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 2 次以上；境外實習第 2 次(含)以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並妥善留存輔導紀錄表。</u></p> <p>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p>	<p>第 9 條 實習期間，<u>校內開課單位應派</u>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u>至少乙次，以定期及或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紀錄」。</u>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實習環境安全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p> <p>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或週誌，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p>	<p>修訂訪視次數。</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 日誌或週誌，實習結束後 需繳交實習心得總報告， 以供教師評估實習成績之 參考。</p>	<p>之參考。</p>	